

**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  
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  
第 1 屆第 12 次董事及監察人會會議紀錄**

時 間：112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 點：本會 2 樓會議室

主 席：張董事長文貞

出席董事：（依姓氏筆畫排列）

王文宏                      王時思（請假）              吳容輝

李麗芬（吳容輝代理） 徐偉群（請假）              高仙桂

許雪姬                      陳中統                      陳明堂

陳俊宏                      楊 翠                      賴俊兆

共計 11 位出席

出席監察人：

王儷倩                      周琮怡（請假）              劉德淦

共計 2 位出席

列席人員：本會孫斌執行長、業務處、行政室、行政院人權及  
轉型正義處林諮議學良、內政部民政司黃科長瀚  
儀、鄒專員佩玲、郭研究員雪芬、曾秘書素卿。

記錄：俞玫君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洽悉。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洽悉。

二、本會員額與進用情形。

決定：洽悉。

三、113 年董事及監察人會議預定日程。

決定：洽悉。

四、生命及人身自由受侵害案件統計及程序暫停案件表。

決定：洽悉。

五、財產所有權被剝奪案件統計及程序暫停案件表。

決定：洽悉。

六、名譽回復證書案件統計。

決定：洽悉。

七、本會迄今訴願案件統計。

決定：洽悉。

八、專家學者諮詢會議。

決定：洽悉。

#### 肆、討論事項

一、本會員工加班管理注意事項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二、第 1 屆第 9 次董事及監察人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序號 41 案及第 1 屆第 10 次董事及監察人會議討論事

項第五案序號 133 案，提請覆議。

決議：照案通過。

三、第 1 屆第 9 次董事及監察人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案由：被害者生命及人身自由受侵害之賠償金申請審查及駁回案件)所附案件摘要表誤繕之處理，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四、有關被害者財產所有權被剝奪之權利回復申請案，提請討論。

決議：決定書文字修正後通過。

五、有關被害者生命及人身自由受侵害之賠償金申請案，提請討論。

決議：附件 1 序號 7 案核定差額賠償金 600 萬元，本次核給金額 480 萬元，董○克、張○清、董○慧、董○○娜不列入分配權人；序號 24 案核定差額賠償金 600 萬元，本次核給金額 200 萬元，並將高○○惜列入賠償金之分配權人；序號 29 案核定差額賠償金 600 萬元，本次核給金額 450 萬元，陳○○枝不列入分配權人；序號 35 案核定差額賠償金 135 萬，本次核給金額 120 萬，簡○子不列入分配權人；序號 53 案核定差額賠償金 252 萬，本次核給金額 168 萬元，將嚴○○敏列入分配權人；序號 76 案核給差額賠償金 372 萬 5,000 元；序號 89 案核定差額賠償金 75 萬 8,000 元，本次核給 25

萬 2,667 元；其餘照案通過。

六、有關被害者或其家屬名譽回復證書申請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七、有關本會112年7月26日前受理之申請案展延一事，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八、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申請人於申請後領取賠償金前死亡案件處理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文字修正後通過。

九、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第四條申請案件審議流程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5時43分）